

# 为偿还巨额赌债，“富二代”做起“快钱生意” 在地方上有头有脸的老爸成了“投资人” 啥生意？贩毒！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豪 单丹 摄影 朱琴

面对因赌博欠下上千万元巨债的儿子，当爹的不是想方设法帮儿子戒掉赌瘾，甚至在得知儿子利用贩毒赚钱偿还赌债后，竟为他筹集了数百万元毒资，与他一同经营这“来钱快”的“生意”。在昨天省公安厅召开的2017年全省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上，警方通报的这起家族式贩毒案，着实令人大跌眼镜。

时间回溯到2017年7月18日清晨6点，龙泉市区的一家宾馆内，房客吴某新正在闷头呼呼大睡——刚和朋友打了一个通宵的牌，疲惫至极的他根本没有察觉到，房门被人悄悄打开了。

“吴某新！”直到自己的名字在耳畔多次响起，他才勉强睁开惺忪的睡眼。还没等他反应过来，床边围着的几名壮汉，已将他死死摁住。他一下子清醒了，眼前是一张打开的警官证——“看清楚，我们是遂昌警察！”

被带出客房时，吴某新一脸绝望。曾身背上千万元赌债都没太当回事的他，深知这一次真的摊上大事了——他涉嫌一起重大贩毒案。



民警抓获涉案嫌疑人

## 另类父子

正当侦查工作紧锣密鼓地进行时，6月初，一个警方之前没有料到的身影出现了——吴某新的父亲吴某华。

吴某华不是一般人，在遂昌县提起他，很多人都会竖起大拇指。作为最早一批在当地投资建设小水电站项目的人，早在十几年前，吴某华的身家就已过千万，算得上当地颇有知名度的富豪。

然而，警方在侦查中了解到，吴某华尽管在投资赚钱方面颇有心得，却不是个称职的父亲。“富二代”吴某新从高中就开始混社会，吃喝嫖赌、打架斗殴一样不落，且尤为好赌。

吴某新沉迷赌博到什么程度呢？2015年春节期间，他不在家好好过年，反而连日混在赌场里，竟欠下400多

万元赌债；2016年，他又背着家人和“赌友”跑到澳门赌博，仅一天就输了好几十万元。

面对如此败家的儿子，吴某华非但没有及时制止，反而为了顾及自己的面子，不断筹钱帮儿子偿还赌债，先后花掉了上千万元。

几年折腾下来，家境殷实的吴家，也逐渐开始败落了。

2016年底，听说儿子找到了一个“来钱快”的“好生意”，为了帮儿子尽早还完赌债，吴某华借来数百万元，给儿子当“启动资金”。

这“生意”是什么呢？其实吴某华心知肚明——贩毒！

由此，一个家族式贩毒团伙完全形成，而且父亲成了儿子的“投资人”。

## 收网

查清吴某华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后，呈现在遂昌警方眼前的案情愈加清晰。侦查工作持续了3个多月，如今，收网的时候到了。

2017年7月17日，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缉毒侦查专家赶赴丽水，会同丽水、遂昌警方共同开展最后的抓捕工作。侦查人员连夜奋战，成功锁定了位于遂昌县某高档小区内的毒品窝藏地点。

7月18日凌晨，警方对以吴某新

等人为首的特大贩毒团伙实施抓捕，当天就抓获了包括主犯吴某新、毛某慧、葛某炀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。随后，警方乘胜追击，赶赴福建、上海及周边地区，又抓获团伙下线人员8人。

行动中，警方累计缴获毒品“K粉”100.66公斤，辅料22.43公斤，扣押毒资44.28万元、汽车2辆。

目前，涉案的15名嫌疑人都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(文中办案民警均为化名)



现场缴获毒品



## 一条广东来的线索

2017年3月13日下午，丽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李勇正坐在办公室里忙着手上的活儿，忽然，手边的电话响起。听着电话，他的脸色逐渐凝重起来。

电话里，他收到了一条由公安部、省公安厅通报的涉毒线索，线索是由广东省公安机关提供的，其中提到，可能有人在丽水从事制毒或贩毒活动。

李勇随即放下手头工作，找来副支队长唐杰，开始研究这条线索。

“一开始，我们基本没获得有价值的信息，只有一个电话号码。到底是制毒还是贩毒，对象是谁，毒品又藏在哪里，一切都是未知数。”唐杰说。

面对如此模糊的案情信息，为了尽快打开突破口，李勇决定由唐杰和民警陈伟组成攻坚小组，围绕手头不多的线索，展开广泛追查。从3月中旬到4月，攻坚小组绞尽了脑汁，没有休息一天。“我们都铆足劲儿想抓大鱼。”陈伟说。

终于，攻坚组的视线中出现了几名可疑人员——吴某新、毛某慧、葛某炀。三人均来自遂昌县，是表兄弟关系，平时在遂昌县城活动，没有正经工作和稳定收入，每天除了打牌就是吃喝。警方初步判断，这三人正在从事贩毒活动。

4月28日，丽水市公安局将案件交由遂昌县公安局主办。

## 侦查与反侦查

“小县城里，任何一点风吹草动都有可能打草惊蛇，吴某新等人都是遂昌本地人，针对他们的侦查工作，保密尤为重要。”从事禁毒工作多年，遂昌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吴为民深知这一点。

为了避免节外生枝，吴为民选择吃住都在大队里，他跟家人解释说，自己要去外地出差一段时间——“这个案子的情况只有极少数民警了解，必须做到守口如瓶。”

5月初，吴为民发现，吴某新、毛某慧、葛某炀等人的贩毒活动日渐频繁。他们一般白天拿货、交易，夜晚基本逗留在宾馆打牌。

通过进一步分析，三人的分工也逐渐明晰——

吴某新作为团伙核心，负责管理整个毒品生意的运作，并联系买毒的下家；毛某慧、葛某炀负责出货，每卖

出一公斤“K粉”，他俩就可分别收取2000元的报酬。

警方还发现，吴某新等人的反侦查意识极强，他们将贩毒交易的地点选择在小区内、汽车里，甚至停在马路旁的电动车上。游击式的流动交易，给警方破案带来了一定难度。

怎样才能更精准地掌握侦查对象的动向行踪和犯罪证据，最大限度地将该贩毒团伙一网打尽呢？专案组决定，要让办案人员成为嫌疑人的“影子”。专案组成员不分昼夜，跟踪、蹲点、守候，查询、监控、追踪，可以说“如影随形”，吃睡同步。

一天、两天，一周、两周……随着侦查的深入，从吴某新等人手中购买毒品的下家不断浮出水面。这些人也并不都是买来自己吸，他们还将所购毒品加价后，贩至福建、上海以及周边的温州、衢州等地。

## 新闻 链接

## 2017年浙江省十大毒品案件

温州乐清“2·17”号贩卖毒品案件

嘉兴桐乡公安部目标“2017-24”号贩卖毒品案件

宁波鄞州公安部目标“2013-138”号贩卖毒品案件

宁波鄞州公安部目标“2017-205”号贩卖毒品案件

杭州萧山公安部目标“2017-172”号贩卖毒品案件

丽水遂昌“3·17”号贩卖毒品案件(即本文报道的案件)

义乌公安部目标“2017-181”号贩卖毒品案件

金华、衢州“10·11”号非法生产、买卖、运输制毒物品案件

诸暨公安部目标“2017-353”号贩卖毒品案件

瑞安公安部目标“2017-453”号贩卖毒品案件